

基金会章程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具有公募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高宗旨是以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为载体，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项目，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维护捐赠人和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则由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筹）对人民币810.00万元，保源宁讯东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民政部登记注册，

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

第九条 本基金会设：

一、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体育总局局长；

（二）体育总局副局长；

（三）体育总局总工程师；

（四）体育总局副局长；

（五）体育总局副局长；

（六）体育总局副局长；

（七）体育总局副局长；

（八）体育总局副局长；

（九）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一）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二）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三）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四）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五）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六）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七）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八）体育总局副局长；

（十九）体育总局副局长；

（二十）体育总局副局长；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策，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和会议主持人

共同签署

并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议程

(二)董事的出席

情况和发言

(三)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会议决定的

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所依

据的票数)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的

实施情况和下一

次会议的筹备情

况

(六)会议认为应当

记载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当由

出席会议的董事

和会议主持人

共同签署

会议记录应当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

与会议决议一并

(一)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

不超过两届；副秘书长由理事长聘任，任期由理事长决定，可连聘连任。

8-2

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害公共利益发生

的行为或者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单笔超过100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二) 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三) 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提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

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